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丹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、口头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审查后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；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相关审议过程合法合规。变更用途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

出，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杭萧钢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